

中国发布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

本报记者 廖睿灵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目前已报经国务院同意并印发实施。1月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了有关情况。

找准工作着力点

“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点多面广、千头万绪，必须要找准工作着力点，才能不断提升工作质效。”国家发展改革委体制改革综合司司长王善成在会上介绍，围绕强化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打造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推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以及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各部门各地区开展了一系列工作。

其中，强化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方面，从制度建设着眼推进了一系列改革举措。比如，印发《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深入破除市场准入壁垒，为各类经营主体营造公平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环境。

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集中力量攻坚整治了一批突出问题。比如，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侵权假冒伪劣商品全国统一销毁等专项行动；为畅通问题反映渠道，在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开通有违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问题线索征集端口。

“随着一揽子关系长远的基础制度和政策举措相继出台实施，重点任务的实施路径进一步明确，一批突出问题得到初步整治，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取得积极成效，对稳定发展预期、释放市场活力、促进经济循环畅通的作用正在逐步显现。”王善成说。

从三个维度提出具体要求

本次制定出台《指引》的主要考虑是什么？其中有哪些重点举措？

王善成介绍，制定出台《指引》就是要对各地各部门加快融入和主动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提出方向性、框架性指导和阶段性工作要求。具体来看，《指引》从“要求做的”“禁止做的”“鼓励做的”三个维度提出具体要求和目标。

“‘要求做的’属于‘规定动作’，是对各地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共同要求。”王善成举例说，针对交通设施仍存在部分断点卡点的问题，提出“各地区要以打通断头路、基本消除国家公路网省际瓶颈路段以及基本打通跨省航空主要瓶颈和碍航节点为重点，加大协同力度，破除区域间交通基础设施瓶颈制约”。

“‘禁止做的’属于‘底线红线’，如果触碰就要承担相应责任。《指引》中强调了若干‘不得’，明确了违规设置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条件、妨碍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精准落实各项惠企政策措施，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图为繁昌经济开发区内，工人在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工地上施工作业。

肖本祥摄（人民视觉）

经营主体依法平等准入和退出、影响公平公正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等方面的禁止性规定，相关问题线索一经核实就要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还会通报、约谈有关负责人。

“鼓励做的”属于“自选动作”，引导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先试。各地资源禀赋不同，在统一大市场建设中不可能做到齐步走，基础条件好、市场化程度高的区域可以先行一步，对标更高标准加快推进本地区以及跨区域的统一大市场建设。

推动统一大市场建设走深走实

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是一项系统工程。王善成表示，将以更有力有效、可感可及的举措，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走深走实。

例如，围绕保障市场体制有效运行，加快完

善市场制度规则。实施好《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推动各地找准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途径。修订出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进一步压减清单事项，优化市场准入管理。完善经营主体登记事项管理制度，提升企业迁移即办服务效率。

围绕提升要素协同配置效率，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进一步完善要素市场制度和规则。深入推进医疗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异地异店退换货、公积金异地取用、医保账户异地结算等，切实提升人民群众改革获得感。

围绕打通经济循环各环节，加强市场“软硬”基础设施支撑，不断提升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水平。进一步破除交通基础设施瓶颈制约。深入实施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支持一批综合货运枢纽及集疏运体系项目建设。

围绕解决企业反映强烈、群众密切关注的突出问题，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坚决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清理整治行动，大力破除经营主体反映强烈、人民群众密切关注的市场准入壁垒。

王善成表示，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是面向全球、充分开放的大市场，是对所有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的大市场，绝不是搞自我小循环，绝不是关起门来搞封闭运行的大市场。“我们将坚定不移地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以畅通的国内大循环吸引全球资源要素，为各类经营主体提供更广阔的发展舞台，让世界各国来华投资者共享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机会和发展成果。”

春节临近，年货寄递进入高峰期，江西省吉安市峡江县赣中现代物流园快速分拨中心场内分拣设备有序运转，全力保障消费者寄递需求。图为该分拨中心的工作人员在岗位上分拣包裹。

朱海鹏摄（人民视觉）

截至2024年12月末

我国外汇储备规模为32024亿美元

本报北京1月7日电（记者邱海峰）国家外汇管理局7日发布数据显示，截至2024年12月末，我国外汇储备规模为32024亿美元。至此，2024年我国外汇储备

规模全年维持在3.2万亿美元之上。“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有利于外汇储备规模保持基本稳定。”国家外汇局相关负责人说。

去年前11个月相关减税降费及退税约2.3万亿元

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

本报北京1月7日电（记者汪文正）记者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2024年前11个月，中国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的主要政策减税降费及退税22979亿元，为培育新质生产力和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注入新动能。

分政策类型来看，支持加大科技投入和成果转化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政策减税降费及退税

8036亿元；支持破解“卡脖子”难题和科技人才引进及培养的政策减税降费1087亿元；支持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和新兴产业的政策减税3373亿元；支持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政策减税800亿元；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和留抵退税等政策减税降费及退税9683亿元。



近年来，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积极发展新质生产力，企业创新成效显著，有效助力经济发展。图为1月7日，上虞区浙江创新激光设备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在调试四轴联动工作台激光焊机。

新华社记者 翁忻旻摄

海上风电项目用海管理新规发布

本报北京1月7日电（记者孔德晨）近日，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海上风电项目用海管理的通知，对海上风电项目空间布局、节约集约、用海审批、生态用海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规定和要求。

近年来，随着中国海上风电快速发展，用海规模不断扩大，近岸海域可开发利用资源趋于饱和，不同行业用海矛盾日益加剧，新的用海问题也不断显现。现有相关政策已难以满足实际用海管理需求，亟

须进行修订完善，从国家层面出台指导性政策进一步规范海上风电项目用海管理。

自然资源部海域海岛管理司相关负责人介绍，通知的印发契合海上风电产业发展和用海管理现实需要。随着海上风电技术迅速发展，海上风电呈现出从近海、浅海走向远海、深海趋势，风电升级改造用海需求不断增多，海上风电用海控制指标、审批程序以及生态用海要求亟须进一步完善。

市场监管总局部署稳价保质工作

本报北京1月7日电（记者孔德晨）2025年春节即将来临，民生消费进入传统旺季。为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度过欢乐祥和的新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印发通知，部署开展节假日期间重要民生商品稳价保质工作。

通知要求，要持续关注节假日期间米、面、食用油、蔬菜、肉类、鸡蛋、奶制品及地方特色食品等生活

必需品价格变动情况，重点关注本地年夜饭预订、文化娱乐、酒店住宿、交通运输等服务价格，警惕寒冷天气对感冒发热类药品需求的拉动及价格上涨风险。做好持续跟踪与分析研判，提升分析预测的精准度，更好地掌握市场价格变化情况。要加大市场巡查力度，依法查处哄抬价格、价格串通、价格欺诈、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832平台”入驻供应商超3万家

据新华社北京1月7日电（记者古一平）“832平台”自2020年1月上线以来，已入驻供应商3.08万家，在售商品35.97万款。这是记者7日从中国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得到的消息。

“832平台”是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指导下，由中国供销集团所属中国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建设和运营的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所有入驻的供应商及销售商品均来自832个脱贫县。“832平台”不仅让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直接面对全国大市场，还提升了脱贫地区供应商的市场竞争意识和竞争力。



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区积极探索秸秆利用新途径，将稻草集中收集用于牲畜饲料、稻草制品加工、生物质发电等，有效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促进农业绿色循环发展。图为1月7日，在唐山市曹妃甸区第八农场田间，农机手驾驶农机将稻草回收打捆。

新华社记者 杨世尧摄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

让企业放心干事安心发展

本报北京1月7日电（记者邱海峰）7日，国新办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有关情况。司法部副部长胡卫列表示，根据国务院部署，司法部研究起草了《意见》，主要目的就是规范涉企检查，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稳定市场预期，提振发展信心，让企业可以放心干事、安心发展，为当前国家整体的经济发展战略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据介绍，行政检查是行政执法主体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的重要方式，对引导规范企业合法经营、预防纠正违

法行为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党中央明确要求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监管行为，很大程度上遏制了乱检查，也切实减轻了企业负担。但是在实践中，涉企行政检查还存在一些问题。

胡卫列表示，在起草《意见》工作中，坚持问题导向，切实把有效解决企业反映的痛点问题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法治理念，强调依法检查，要求开展行政检查必须于法有据。坚持系统观念，突出综合施策，既对行政检查全流程作出系统性、闭环性的制度安排，又注重《意见》与现有法律法规之间的衔接一致，确保形成整体合力。坚持科学合理，从实

际出发，强调该检查的必须检查到位，不该检查的坚决不查，做到既不越位、也不缺位，既为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也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公共安全提供法治保障。

具体看，《意见》明确，除行政执法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受委托组织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实施行政检查。行政检查主体资格要依法确认并向社会公告。有关主管部门要梳理本领域现有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并实行动态管理。行政检查事项未经公布的，不得实施。规范行政检查行为，防止逐利检查、任性检查。《意见》规定，2025年6月底前，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要建立本领域分级分类检查制度，公布现有的行政检查标准；有关主管部门要公布同一行政检查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能合并检查的，不得重复检查；能联合检查的，不得多头检查；能通过书面核查、信息共享、智慧监管等方式监管的，不得入企实施现场检查。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要在今年年底前建立健全行政检查异地协助机制，明确相关规则。专项检查要实行年度数量控制，事先拟订检查计划，经县级以上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批准后按照规定备案。

胡卫列表示，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意见》任务明确、责任明确、时限明确，下一步的关键就是抓落实、见成效，让企业感受到实实在在的效果，切实增强企业家的获得感和干事创业的信心。